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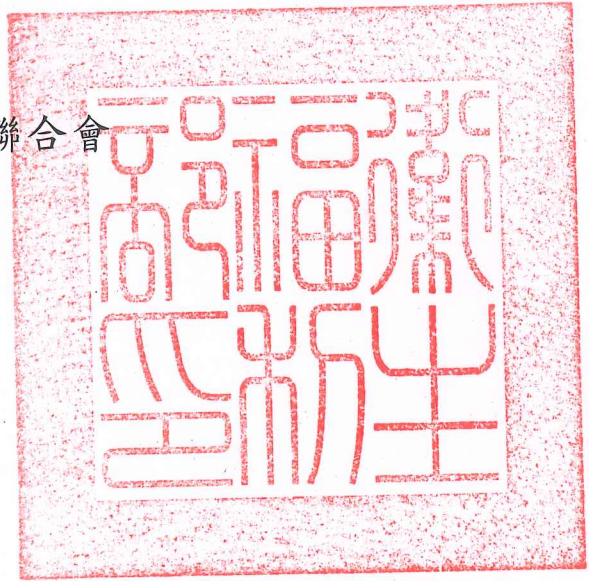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30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漢翔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7125號
使用)」

品名「漢翔醫用氧氣(短期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7141號

品名「漢翔醫用氧氣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7158號

品名「漢翔醫用液態氧氣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